

#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**马晓东、赵元丽、高玉洁**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